

邓柏:坚持为品牌创造价值

刘文

随着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的顺利拉开,我们采访了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战略合作伙伴智合新天(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邓柏先生。

作为中国广告传媒策划专家,邓柏对于市场有十分灵敏的洞察力。2014年以来,邓柏顺应营销传播趋势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服务范围不断拓宽,转型成为覆盖多种媒体与场景、线上与线下的全流程整合营销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宝马、奔驰、北京现代、苹果、三星、红牛、OPPO、小米等诸多世界500强知名企业。

邓柏根据广告行业的风向制定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带领公司业务团队稳固已有市场,开拓新市场,整合行业资源,夯实公司发展根基。邓柏以艰苦奋斗、创新超越的实干精神,使智合新天顺利成为整合营销服务中的综合型文化传媒集团。邓柏本人也由此获得中国户外广告四十年“突出贡献人物”和“优秀人物”等荣誉称号。

据悉,智合新天(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2262万元。是综合型广告传媒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销售营销服务、场景活动服务和校园媒体营销服务。公司在洞察客户品牌的市场定位,发掘客户产品或服务营销亮点的基础上,为客户

提供品牌策略、创意策划、内容制作、媒介策略、广告投合、活动执行、效果评估及优化等全流程的综合营销服务,满足客户在全国范围内跨媒体、多渠道的品牌曝光和产品或服务推广”的营销需求。

目前,智合新天(北京)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年营业收入突破十亿元,员工超过500人,成为中国广告业龙头企业,同时也是中关村跨跨计划重点培育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工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广告协会户外分会会员单位、首都高校学生俱乐部理事单位。近年来,公司获得多项广告行业奖项,包括长城品牌杯“凤凰大奖”、中国广告协会“抗疫突出贡献奖”、中国广告协会“2020户外广告户外大牌灯箱类优质媒体企业”、“中国户外广告十年最具潜力企业”、中国广告协会“数字营销类一级广告企业”等。

作为“中国广告传媒领域的佼佼者,邓柏是企业不断发展壮大,邓柏始终不忘回馈社会,每年安排上百万资金支持公益事业和教育事业。当被问到公司的未来发展时,他表示将打造“广告传媒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以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出发点,与客户一起成长。同时,企业将持续提升创新水平和研发数字营销领域的新技术,加快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打造优质服务的企业品牌,成为中国广告行业的领军型企业。

“手指口述”赋能安全

中国石化扬子化工厂在日常工作中推行“手指口述”工作法,在生产操作调整中,对关键岗位、重要部位、重点环节的调整步骤和过程相互确认、相互提醒,减少操作失误,加速青年员工成长,确保操作安全。11月5日,该厂对新员工“手指口述”现场实训。

李树刚 张司雨 摄影报道

茅台之鉴

茅台辉煌70年主题分享季 季克良任金素等茅台人讲述奋斗故事

70年栉风沐雨,70载灿烂辉煌。茅台从70年前的技术工人作坊一步步成长为千亿级企业,沧桑的岁月,凝聚着一代代茅台人奋斗的心血;七十年载丰碑,镌刻着无数奋斗者精彩的人生。

11月1日,茅台辉煌70年“爱我茅台,再创辉煌”主题分享季在茅台会议中心大礼堂举行。邀请伴随茅台酒走过半个多世纪的老领导季克良、把平凡的事做到极致的茅台匠人任金素、脱贫攻坚战线上的优秀共产党员徐也德、营销路上风雨兼程、初心不改的营销人员王怀志、刻苦钻研提升茅台科研水平的技术人员韩莹讲述他们的“茅台故事”。以真实的经历分享、真挚的情感表达,凝聚起爱我茅台、再创辉煌的磅礴力量。

茅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丁雄军,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静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卓玛才让,总工程师陶取建祥,副总经理万波,副总会计师刘刚,副总经理吴浩军,总工程师王卫出席分享季。现场聆听茅台人讲述奋斗故事,一段段发自肺腑的真挚话语,再现他们在的苦辣辛酸、艰辛的奋斗历程、难忘的荣耀时光。

“那时,茅台酒产量小、销量少、亏损大,生产厂房闲置了大量,没有公交车,没有自行车,没有电话……”分享中,季克良回忆了他进厂时的茅台。1964年,



茅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丁雄军等出席分享季现场。

26岁的季克良从3000多里外的苏中平原,来到黔北大山之中的茅台小镇。此后的五十年中,季克良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到茅台酒“掌门人”,再到世界级酿酒大师、著名白酒专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他为茅台的发展孜孜不倦地奉献了一生。

然而,在季克良看来,有一个身份更让他熟悉和珍视,那就是“茅台人”。“我想与茅台携手走过的半个多世纪,我没有虚度年华,将我的青春和热血挥洒在了这片我热爱的土地上,我的一生早就与茅台合为一体了。”80多岁高龄的季克良真情流露,展望未来,“新征程上,我与茅台的半生情缘未完待续……”

在脱贫攻坚时代表感中,毅然投身帮扶道真脱贫攻坚的共产党员徐也德,面对扶贫工作任务的高标准、严要求,集

企业家日报

企业家日报

推动、实施、沟通、记录等多种角色于一身,做道真扶贫的亲历者、参与者、记录者,在精准扶贫的重任面前,她奉献着青春年华,践行着茅台人的光荣使命。

在营销路上风雨兼程、初心不改的王怀志,坚持“一生卖好一瓶酒,一瓶好酒卖一生”的信念,背井离乡、远离亲人,忍受长期驻外的孤独、远离亲人的愁楚,仍一次次选择背井行囊再出发,与伙伴携手向前。

奔走于曲仓、晾堂,刻苦钻研提升茅台科研水平的技术人员韩莹,参与二十多项工艺研究项目,经常一天工作十几个小时,一头扎进枯燥的科研实验,为科研项目倾注心血,不断提升茅台科研水平,以科学研究助力茅台酒质量稳定。

茅台70年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有每一位茅台人的努力与奋斗。每一位奋斗者的故事,都是那个领域不同岗位上茅台酒奋勇向前的缩影,在他的奋斗历程中,有坚守、有信念、有自豪、有欢笑、有泪水……在时间的宏伟叙事里,这些拼搏的个体铸就了茅台品牌的崛起,创造了茅台辉煌的历史。

“茅台取得今天的成就来之不易,作为茅台人,我由衷地感到自豪。在未來新征程上,我将为茅台取得新的辉煌而努力拼搏、奋斗。”“作为一名党员,我将全心全意为茅台发展服务,为茅台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为茅台“十四五”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来自一线的党员代表、员工们们深受会场氛围的感染。(本报记者 樊雯 张建忠 组稿)

拥抱科技 赋能生产

浙江钱富创新引领免维护方向节新风尚

马燕燕

201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首次提出高质量发展,表明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接连强调“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市场洞察和创新思维。他认为,冷经济维护方向节是未来的人选趋势。因此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放在首位,不计成本地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钱富方向节董事长冯泉涛特聘请拥有40多年方向节研发经验,方向节行业标准起草人之一的高级工程师高天安作为研发总工程师,组建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在免维护方向节领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并取得了骄人成绩,最近3年成功获得了2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4项发明专利在实质审查阶段。

公司独创了方向节生产的冷挤压技术,与传统的锻压生产工艺相比,具有尺寸精度高、节约原材料、生产效率高、无切削、以挤代车、以年代磨、强度大寿命高等特点。为此,公司联合清华大学教授及配备了商家研发了3000吨/5000吨压力机,配合自主研发的模具,将十轴一次性冷挤成型。对比热锻,冷挤生产工艺在原材料上节能约20%,能耗降低25%,强度寿命提高15%,耐磨寿命提高50%以上。钱富独创的免维护方向节轴承生产上利用磨齿回弹免研制新工艺,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不仅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而且降低了生产

成本,对于高质量发展、节能减排有着重要的作用。

对国外标杆产品彰显大国智造

免维护方向节是方向节市场的高端产品,技术长久以来都被国外厂商牢牢把控,但钱富勇于创新,利用冷挤技术生产的冷挤免维护系列方向节,在同等试验条件下对比实验,国外产品的磨损寿命周期为125小时,钱富方向节产品可做到300小时依然完好,磨损寿命周期为20多个国外同类产品。

公司于2018年通过IATF16949认证,严格按照全球最高标准生产。公司还应用了ERP系统和物联网系统,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研发中采用CAD、CAE、有限元分析等先进的设计软件,并自行制定了冷挤免维护方向节的企业标准,2017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0年获得了杭州市专利

示范企业,2020年产品通过了浙江制造品质标识认证。

跻身行业前列 由中国制造转向中国智造

钱富方向节产品目前在国内外已有一款超豪华车、二汽东风、柳州五菱、江铃福特、郑州日产、重庆长安、许昌远东等配套;国外为日本GMB、日本TOYO、意大利考曼、印度mahindra等配套,产品远销世界20多个国家和地区。

据第三方行业媒体调查统计,2020年国内免维护方向节市场容量为1000万台左右,钱富方向节供货量为350万台左右,占总市场份额的35%,国内市场占有率仅次于行业第一。下一步,钱富方向节将不断创新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着重提高产品性价比,低碳环保生产,力争在2023年产能再翻一番。

浙江钱富方向节有限公司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总体原则基础上,坚持以科技创新,提质增效。以品质体现价值,以文化创造价值,以诚信服务市场,以品牌拓展市场,积极进入,为实现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商不懈努力。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财务催收公告

根据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城”)、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梅都将其持有的香城100%股权转让给香城,香城成为梅都的唯一股东。梅都自2021年11月1日起,所有债权债务均由香城负责清理。特此公告。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财务催收公告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城”)、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梅都将其持有的香城100%股权转让给香城,香城成为梅都的唯一股东。梅都自2021年11月1日起,所有债权债务均由香城负责清理。特此公告。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财务催收公告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城”)、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梅都将其持有的香城100%股权转让给香城,香城成为梅都的唯一股东。梅都自2021年11月1日起,所有债权债务均由香城负责清理。特此公告。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财务催收公告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城”)、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梅都将其持有的香城100%股权转让给香城,香城成为梅都的唯一股东。梅都自2021年11月1日起,所有债权债务均由香城负责清理。特此公告。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财务催收公告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城”)、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梅都将其持有的香城100%股权转让给香城,香城成为梅都的唯一股东。梅都自2021年11月1日起,所有债权债务均由香城负责清理。特此公告。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暨财务催收公告

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城”)、湖北香城资产管理与武汉江左梅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梅都将其持有的香城100%股权转让给香城,香城成为梅都的唯一股东。梅都自2021年11月1日起,所有债权债务均由香城负责清理。特此公告。

《个人信息保护法》之个人信息权益解析

四川省委党校 彭洪毅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于2021年11月1日开始施行。该法规定的个人信息权益,是数字化时代公民一项新型的法定权利,具有与前数据时代法律权利不同的法律属性,也与每个人生活、企业业务及信息管理、政府部门职责密切相关。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政府部门都有必要对其有一定的了解。

一、个人信息权益是《个人信息保护法》设定的一项新型权利

互联网时代,信息数据化存在方式,导致法律权利数字化属性。个人信息的数字特性以及涉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国家管理机构三方关系,决定了个人信息与传统的法律权利不同,具有浓厚的互联网时代特征,是一种新型的权利。具体表现在其法律属性及其内涵两个方面。

个人信息权是一种兼具民法与私法性质的权利。就其公法性质而言,一方面个人信息权益具有宪法性权益属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条规定的制定根据是宪法,明确宣示了个人信息权益的宪法性权益属性。具体而言,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第38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宪法第40条规定“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宪法性权利都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依据。2021年9月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部分,把个人信息排在公民生命权、人身权利之后,凸显出个人信息权益这一数据时代新型权益的宪法性特征及其重要性。另一方面,个人信息权益具有行政法权益的性质。从《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处理合法原则的立法模式分析,是比較典型的授权性行政法规范立法模式,即除该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告知并取得个人的同意之外,其他都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必须符合该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至第7项之规定。不符合前述两类规定的任何个人信息处理即属违法,显示出在互联网时代公私二种权力的制约,体现了法无授权即不为的行政法基本原则。从数据分类看,互联网时代海量的公共数据的主要处理者及运用者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

收集、处理及利用活动,不可避免行使行政权,因此个人信息权益又表现出行政法性质权利特征。而对个人信息权的私法性质而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条“告知-同意”为核心构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对告知-同意规则作出详细规定,在《民法》基础上,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实际操作性,充分体现个人意思自治的民法私法原则。

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一种新型的权益,还表现在个人信息权益内涵两个层次的具体权利,是一个个人信息权益包涵了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权利,二是由于个人信息的数据性、流动性、公共性等特点,《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同意、知情、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请求解释说明等一系列具体权利,个人可以通过这些具体权利的行使来实现对其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权利的保护。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权益加强保护的举措

相对于《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并重的立场,《个人信息保护》更加注重对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大并细化了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从《个人信息保护法》体例上分析,该法总则一章、除第八章附则外,第四章规定了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各项权利之外,第二章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第三章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都是要求要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信息处理者应遵守的规则,实际上也可以理解为其应遵守

个人信息权益解析

四川省委党校 彭洪毅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于2021年11月1日开始施行。该法规定的个人信息权益,是数字化时代公民一项新型的法定权利,具有与前数据时代法律权利不同的法律属性,也与每个人生活、企业业务及信息管理、政府部门职责密切相关。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政府部门都有必要对其有一定的了解。

一、个人信息权益是《个人信息保护法》设定的一项新型权利

互联网时代,信息数据化存在方式,导致法律权利数字化属性。个人信息的数字特性以及涉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国家管理机构三方关系,决定了个人信息与传统的法律权利不同,具有浓厚的互联网时代特征,是一种新型的权利。具体表现在其法律属性及其内涵两个方面。

个人信息权是一种兼具民法与私法性质的权利。就其公法性质而言,一方面个人信息权益具有宪法性权益属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条规定的制定根据是宪法,明确宣示了个人信息权益的宪法性权益属性。具体而言,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第38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宪法第40条规定“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宪法性权利都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依据。2021年9月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部分,把个人信息排在公民生命权、人身权利之后,凸显出个人信息权益这一数据时代新型权益的宪法性特征及其重要性。另一方面,个人信息权益具有行政法权益的性质。从《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处理合法原则的立法模式分析,是比較典型的授权性行政法规范立法模式,即除该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告知并取得个人的同意之外,其他都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必须符合该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至第7项之规定。不符合前述两类规定的任何个人信息处理即属违法,显示出在互联网时代公私二种权力的制约,体现了法无授权即不为的行政法基本原则。从数据分类看,互联网时代海量的公共数据的主要处理者及运用者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

收集、处理及利用活动,不可避免行使行政权,因此个人信息权益又表现出行政法性质权利特征。而对个人信息权的私法性质而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条“告知-同意”为核心构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对告知-同意规则作出详细规定,在《民法》基础上,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实际操作性,充分体现个人意思自治的民法私法原则。

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一种新型的权益,还表现在个人信息权益内涵两个层次的具体权利,是一个个人信息权益包涵了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权利,二是由于个人信息的数据性、流动性、公共性等特点,《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同意、知情、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请求解释说明等一系列具体权利,个人可以通过这些具体权利的行使来实现对其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权利的保护。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权益加强保护的举措

相对于《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并重的立场,《个人信息保护》更加注重对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大并细化了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从《个人信息保护法》体例上分析,该法总则一章、除第八章附则外,第四章规定了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各项权利之外,第二章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第三章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都是要求要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信息处理者应遵守的规则,实际上也可以理解为其应遵守

个人信息权益解析

四川省委党校 彭洪毅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于2021年11月1日开始施行。该法规定的个人信息权益,是数字化时代公民一项新型的法定权利,具有与前数据时代法律权利不同的法律属性,也与每个人生活、企业业务及信息管理、政府部门职责密切相关。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政府部门都有必要对其有一定的了解。

一、个人信息权益是《个人信息保护法》设定的一项新型权利

互联网时代,信息数据化存在方式,导致法律权利数字化属性。个人信息的数字特性以及涉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国家管理机构三方关系,决定了个人信息与传统的法律权利不同,具有浓厚的互联网时代特征,是一种新型的权利。具体表现在其法律属性及其内涵两个方面。

个人信息权是一种兼具民法与私法性质的权利。就其公法性质而言,一方面个人信息权益具有宪法性权益属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条规定的制定根据是宪法,明确宣示了个人信息权益的宪法性权益属性。具体而言,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第38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宪法第40条规定“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宪法性权利都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依据。2021年9月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部分,把个人信息排在公民生命权、人身权利之后,凸显出个人信息权益这一数据时代新型权益的宪法性特征及其重要性。另一方面,个人信息权益具有行政法权益的性质。从《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处理合法原则的立法模式分析,是比較典型的授权性行政法规范立法模式,即除该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告知并取得个人的同意之外,其他都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必须符合该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至第7项之规定。不符合前述两类规定的任何个人信息处理即属违法,显示出在互联网时代公私二种权力的制约,体现了法无授权即不为的行政法基本原则。从数据分类看,互联网时代海量的公共数据的主要处理者及运用者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

收集、处理及利用活动,不可避免行使行政权,因此个人信息权益又表现出行政法性质权利特征。而对个人信息权的私法性质而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条“告知-同意”为核心构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对告知-同意规则作出详细规定,在《民法》基础上,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实际操作性,充分体现个人意思自治的民法私法原则。

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一种新型的权益,还表现在个人信息权益内涵两个层次的具体权利,是一个个人信息权益包涵了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权利,二是由于个人信息的数据性、流动性、公共性等特点,《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同意、知情、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请求解释说明等一系列具体权利,个人可以通过这些具体权利的行使来实现对其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权利的保护。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权益加强保护的举措

相对于《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并重的立场,《个人信息保护》更加注重对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大并细化了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从《个人信息保护法》体例上分析,该法总则一章、除第八章附则外,第四章规定了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各项权利之外,第二章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第三章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都是要求要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信息处理者应遵守的规则,实际上也可以理解为其应遵守

个人信息权益解析

四川省委党校 彭洪毅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于2021年11月1日开始施行。该法规定的个人信息权益,是数字化时代公民一项新型的法定权利,具有与前数据时代法律权利不同的法律属性,也与每个人生活、企业业务及信息管理、政府部门职责密切相关。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政府部门都有必要对其有一定的了解。

一、个人信息权益是《个人信息保护法》设定的一项新型权利

互联网时代,信息数据化存在方式,导致法律权利数字化属性。个人信息的数字特性以及涉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国家管理机构三方关系,决定了个人信息与传统的法律权利不同,具有浓厚的互联网时代特征,是一种新型的权利。具体表现在其法律属性及其内涵两个方面。

个人信息权是一种兼具民法与私法性质的权利。就其公法性质而言,一方面个人信息权益具有宪法性权益属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条规定的制定根据是宪法,明确宣示了个人信息权益的宪法性权益属性。具体而言,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第38条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宪法第40条规定“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宪法性权利都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依据。2021年9月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部分,把个人信息排在公民生命权、人身权利之后,凸显出个人信息权益这一数据时代新型权益的宪法性特征及其重要性。另一方面,个人信息权益具有行政法权益的性质。从《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处理合法原则的立法模式分析,是比較典型的授权性行政法规范立法模式,即除该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告知并取得个人的同意之外,其他都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必须符合该法第13条第1款第2项至第7项之规定。不符合前述两类规定的任何个人信息处理即属违法,显示出在互联网时代公私二种权力的制约,体现了法无授权即不为的行政法基本原则。从数据分类看,互联网时代海量的公共数据的主要处理者及运用者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

收集、处理及利用活动,不可避免行使行政权,因此个人信息权益又表现出行政法性质权利特征。而对个人信息权的私法性质而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条“告知-同意”为核心构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对告知-同意规则作出详细规定,在《民法》基础上,完善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实际操作性,充分体现个人意思自治的民法私法原则。

个人信息权益作为一种新型的权益,还表现在个人信息权益内涵两个层次的具体权利,是一个个人信息权益包涵了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权利,二是由于个人信息的数据性、流动性、公共性等特点,《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同意、知情、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删除、请求解释说明等一系列具体权利,个人可以通过这些具体权利的行使来实现对其人格尊严、人身财产安全、个人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权利的保护。

二、《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权益加强保护的举措

相对于《民法典》对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并重的立场,《个人信息保护》更加注重对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而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大并细化了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从《个人信息保护法》体例上分析,该法总则一章、除第八章附则外,第四章规定了个人在信息处理活动各项权利之外,第二章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第三章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都是要求要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信息处理者应遵守的规则,实际上也可以理解为其应遵守

论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运用困境及完善

四川省委党校 龙建军

的盈利性组织。平台企业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平台企业具有媒介性,至少连接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为两边用户提供间接联系的场所,以满足各个用户的需求;二是平台企业具有相互依赖性、依存性,平台企业依赖于海量用户入驻平台,双边用户同样依赖于平台所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三是平台企业具有网络外部性,即随着平台一方用户的加入,平台另一方用户获取的效用也逐漸增加。

二、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运用的实证考察

证据是“诉讼之王”,若诉讼一方当事人能够有效证明证据事实和证据来源,便能有方占据诉讼活动中的主动权。立法实践,我国《证据规则》对电子证据提出了若干规定,如规范电子证据的范围及其真实性认定等;《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了证明责任,即主张事实的当事人提供证据;此外,《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证据规则》第八十五条还规定了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即“真实性”的范围。电子证据是多个特定群体,具有典型双边市场特征

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运用困境及完善

中,平台企业诉讼对于电子证据运用要求较高,当事人由于证据不足导致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为两边用户提供间接联系的场所,以满足各个用户的需求;二是平台企业具有相互依赖性、依存性,平台企业依赖于海量用户入驻平台,双边用户同样依赖于平台所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三是平台企业具有网络外部性,即随着平台一方用户的加入,平台另一方用户获取的效用也逐漸增加。

二、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运用的实证考察

证据是“诉讼之王”,若诉讼一方当事人能够有效证明证据事实和证据来源,便能有方占据诉讼活动中的主动权。立法实践,我国《证据规则》对电子证据提出了若干规定,如规范电子证据的范围及其真实性认定等;《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了证明责任,即主张事实的当事人提供证据;此外,《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证据规则》第八十五条还规定了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即“真实性”的范围。电子证据是多个特定群体,具有典型双边市场特征

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运用困境及完善

中,平台企业诉讼对于电子证据运用要求较高,当事人由于证据不足导致诉讼请求得不到支持,为两边用户提供间接联系的场所,以满足各个用户的需求;二是平台企业具有相互依赖性、依存性,平台企业依赖于海量用户入驻平台,双边用户同样依赖于平台所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三是平台企业具有网络外部性,即随着平台一方用户的加入,平台另一方用户获取的效用也逐漸增加。

二、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运用的实证考察

证据是“诉讼之王”,若诉讼一方当事人能够有效证明证据事实和证据来源,便能有方占据诉讼活动中的主动权。立法实践,我国《证据规则》对电子证据提出了若干规定,如规范电子证据的范围及其真实性认定等;《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了证明责任,即主张事实的当事人提供证据;此外,《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证据规则》第八十五条还规定了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即“真实性”的范围。电子证据是多个特定群体,具有典型双边市场特征

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运用的现实困境

线上考察和立法层面而司法层面来看,相关规范和措施有利于促进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范围和现实的发展。但在某种程度上,其仍存在局限性,难以保障诉讼相对人履行其正当权益。

一是扩大发现(提供)电子证据的范围

规范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运用,有利于促进民事诉讼中证据运用的准确性和规范化,有助于司法实践中事实的认定更符合客观实际。

二是扩大发现(提供)电子证据的范围

规范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运用,有利于促进民事诉讼中证据运用的准确性和规范化,有助于司法实践中事实的认定更符合客观实际。

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运用的现实困境

线上考察和立法层面而司法层面来看,相关规范和措施有利于促进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范围和现实的发展。但在某种程度上,其仍存在局限性,难以保障诉讼相对人履行其正当权益。

一是扩大发现(提供)电子证据的范围

规范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运用,有利于促进民事诉讼中证据运用的准确性和规范化,有助于司法实践中事实的认定更符合客观实际。

二是扩大发现(提供)电子证据的范围

规范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运用,有利于促进民事诉讼中证据运用的准确性和规范化,有助于司法实践中事实的认定更符合客观实际。

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运用的现实困境

线上考察和立法层面而司法层面来看,相关规范和措施有利于促进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范围和现实的发展。但在某种程度上,其仍存在局限性,难以保障诉讼相对人履行其正当权益。

一是扩大发现(提供)电子证据的范围

规范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运用,有利于促进民事诉讼中证据运用的准确性和规范化,有助于司法实践中事实的认定更符合客观实际。

二是扩大发现(提供)电子证据的范围

规范平台企业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运用,有利于促进民事诉讼中证据运用的准确性和规范化,有助于司法实践中事实的认定更符合客观实际。

便民服务热线: (55)元/行/天(13字1行) 广告热线: 028-66079393 QQ: 769036015 地址: 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传媒·红国际2号楼1702室 微信: 1330870188